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名稱及第四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學生目前就讀國中三年級者，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者，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